

保定市莲池区卫生健康局

保定市莲池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地开展，按照保定市莲池区 2025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结合我区实际，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开展联合抽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10 月 31 日（分三批次执行）

二、抽查对象及户数

区本级监管消毒产品生产、服务单位、医疗机构、学校（含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托幼机构）。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抽取比例 3%以上。

三、抽查内容

（一）消毒企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区卫健局：对消毒产品的监督检查；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二）医疗机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区卫健局：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执业情况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医保局：对定点医疗机构基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检查；对定点医疗机构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三）学校卫生部门随机抽查

区卫健局：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对托育（幼）机构卫生的监督检查。

区教育局：对校园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教师培训检查工作检查。

四、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全区抽查经营主体名单，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

（二）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

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

五、抽查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区市场局、医保局、教育局进行本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

2.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完成抽查工作。

（二）检查方式

1. 此次抽查将采用“双随机+信用风险分类”模式，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比例抽取检查对象，并随机匹配检查人员，由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

2.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

3. 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应急管理局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

（三）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

1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后自动归集到经营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要按照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统一部署，抓好落实，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按时完成抽查任务。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配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加强监管服务。在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答疑解惑。

（四）加强宣传培训。“双随机”联合抽查涉及广大企业，各单位要加强宣传报道，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

（五）加强信用监管。按照“谁抽查、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并向社会公示。要按照“谁

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保定市莲池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3月31日



保定市莲池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印发